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二○二三年五月六日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2）

二．投标人须知------------------------------------------（7）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9）

四. 附件------------------------------------------------（19）

一．投标邀请函

因窗口工作需要，对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定制家具进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定制家具

2.项目编号：

3.项目预算：20万元

4.采购方式：内部比价

5.采购人：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资质：

（1）报价供应商必须为取得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质的家具类生产厂家（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家具的生产、制造或加工字样）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投标开始时间：2023年5月6日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及开标地点：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418会议室（梁溪区广益街道广瑞路2号）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四）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五）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7天

（六）其它

采购机构：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梁溪区广益街道广瑞路2号 项目联系人： 刘辉；电话： 82411339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2日从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wuxi.gov.cn/）公告公示栏目里下载采购文件。

1.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5. 报价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7.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其它（**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报价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9）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投标文件由报价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报价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6. 投标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7.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报价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六）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9.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2.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6.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报价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七）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报价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报价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供应商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报价供应商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报价供应商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 1.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八）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市社保中心将发布中标公告。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九）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中心见证后生效。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定制家具。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报价供应商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凡配置清单中涉及到品牌及产地的部分均可用同档次或高于其品质的替代，并在明细表中明确。

（一）项目技术要求：

（附家具清单）

（二）有关说明：

* 1. 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6. 质保期：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7.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8.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9. 付款方式： 。
  10.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1. **投标人综合情况（10分）：**
    1. 业绩（4分）：报价供应商具有自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4分；有效合同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投标时须提交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2. 证书（6分）：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认证证书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截图和证书复印件须装订在招标文件中，且投标时须提交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金属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座椅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三证齐全得6分,三证不全不得分。

**（3）产品与技术（12分）：**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12分）：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12分。检测报告复印件须装订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交原件，否则不得分。

a.提供投标人办公桌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包含：燃烧性能(B1),抑菌率＞90%，防霉质量分级（1级）；

b.提供投标人高背办公椅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包含：座面冲击，座面、椅背静载荷，脚轮往复磨损（100000次），底座静载荷，倾斜机构（300000次）、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防霉性能（宛氏拟青霉）、阻燃I级；

c.提供投标人电解钢板 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包含：抑菌率(痤疮丙酸杆菌）＞90%，耐霉菌性等级（球毛壳霉）1级；

d.提供投标人PVC封边条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包含：厚度＞1.2mm，耐开裂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耐光色牢度，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铅、铬、镉、汞、砷、钡。锑、硒）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

e.提供投标人网布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包含：甲醛含量（未检出），抗菌性能(表皮葡萄球菌），防霉性能（桔青霉），阻燃I级，燃烧性能B1级；

f.提供投标人铰链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包含：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8万次）耐腐蚀。

* + 1. **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方案（48）**

1. 家具产品配置图及整体效果图（30分）：投标人需根据清单中的需求，提供家具配图设计方案，要求图片清晰美观，方案合理清楚，符合实际需求，同时提供整体家具布局的平面图、立面图及效果图。根据方案优劣情况进行评分，不提供者不得分。优（25-30分），良（15-24分），一般（15分以下）
2. 安装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分,无方案不得分。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
3. 项目实施（5分）：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方案系统整体合理；主要技术措施有保证，技术可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项目验收方案；根据方案优劣情况进行评分，无方案不得分。优（4-5），良（2-3分），一般（1分）。
4. 售后服务管理及措施（8分）：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能力、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无方案不得分。优（6-8分），良（4-5分），一般（3分以下）。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中心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7天。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6.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9.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报价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性能指标 | 数量 | 产地 |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工期** | | | |  | | | | |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投标人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